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35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6日,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外部董事,指由国有控股股东依法提名推荐、由任职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非本公司或控股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指非由本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三)内部董事,是指由本公司员工担任并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 (四)外部监事,指非由本公司员工担任的、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 (五)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 (一)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等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三)内部董事,是指由公司员工担任并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2	第八条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标准以公司经营管理难度、公司经营状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本人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年薪由基薪、绩效薪金和特殊奖励三个部分组成。 (一)基薪: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管理难度和职工工资水平、公司所在地区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绩效薪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领导班子考核情况、对股东分红回报及科研、生产、经营和市值等综合情况挂钩。 (三)特殊奖励:根据公司重点型号完成情况、经济增加值(EVA)改善情况及在公司管理和分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由董事会研究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第八条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以公司经营状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专项奖惩和任期激励收入四部分构成。 (一)基本年薪: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岗位分工、差异化设置岗位系数。 (二)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的收入。 (三)专项奖惩:专项奖惩是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外进行的专项奖励或扣减。 (四)任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收入是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薪酬收入。
3	第十条 年薪的支付采用按月支付和年度清算的形式。具体为: (一)基薪:按月支付。每年年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年薪按月预支的标准。 (二)绩效薪金:绩效薪金的70%当期发放,其余部分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本人年度考核情况等因素延期到任期届满、离任后或在下年度发放。 (三)特殊奖励由公司一次性支付。	第十条 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采用按月预支和年度结算的形式。具体为: (一)按月预支:每年年底前确定下一年度薪酬按月预支的标准。 (二)年度结算: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算年度薪酬总额,扣减已预支薪酬后,补发差额。 (三)专项奖惩:由公司一次性支付。 (四)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
4	第十一条 承担"重点型号工程"任务的,按照国家规定的"重点型号工程"特殊人才津贴发放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任务完成情况,在年薪标准外单独核定,在年薪清算时一次性发放。	/
5	/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的,自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次月起,调整相关薪酬待遇。
6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者,扣减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金,已发放的,予以追回: (一)总经理任期经营考核结果不合格和审计确认经营业绩不实、考核期内出现重大失误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其他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期内出现重大失误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减或停发绩效薪金,已发放的,予以追回: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虚报、瞒报财务状况或因不负责任导致决策失误、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失泄密事件和环境污染事故等,影响公司战略实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 (三)因个人原因擅离职守或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应扣减或不应发放年度绩效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在规定期限内发现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公司将相应期限内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部分或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一)薪酬追索扣回触发条件 1.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如因财务造假、操纵业绩、不履行正常决策程序等主观不当行为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薪酬追索扣回。 2.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如因发表不当言论、做出不当行为等导致公司声誉受损、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予以薪酬追索扣回。 3.其他公司认为的触发条件。 (二)薪酬追索扣回额度 具体薪酬追索扣回额度,由公司根据重大经济损失、重大不良影响严重程度以及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弥补应对措施的主动性、有效性进行最终评判。 (三)离职人员的薪酬追索扣回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或离职后因主观不当行为或不当言论等,在离职后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参照在任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扣回触发条件与额度执行。如离职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公司薪酬追索扣回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拒不全额退还应追索扣回金额的,公司对其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2013年8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和津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中原条款序号、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等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3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董事长吴志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志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吴志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吴志鹏先生担任董事长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志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吴志鹏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000股,其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吴志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志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吴志鹏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3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副总经理王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王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王琰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证券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25-03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6日,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左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左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9-86847885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uof@avic.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邮编:710089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锋先生基本情况见附件。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左锋先生基本情况见附件。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批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八)批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九)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批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十三)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均有关联,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的公告》)

(十四)批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

(十五)批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六)批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十七)批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十八)批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十九)批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二十)批准《关于修订〈接待与推广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接待与推广管理办法》)

(二十一)批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二十二)批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十三)批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杨锋先生基本情况

2.左锋先生基本情况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锋先生基本情况

杨锋,男,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2009年7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浙江大学机械工程领域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装厂技术室主任;公司总装厂副厂长、厂长;公司制造工程部(技术中心)部长、党委书记,公司总工艺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61,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左锋先生基本情况

左锋,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2004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西安工业学院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7 厂厂长助理;公司数控加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左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61,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鑫
基金主代码	005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7月17日

注: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第二十七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即2025年7月17日(含该日)至2025年7月2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即自2025年7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7月2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前端收费:	
M<500000	0.60%
500000≤M<2000000	0.40%
2000000≤M<5000000	0.20%
M≥5000000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按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按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以及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差额;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则补差费为0。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信保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7日起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